臺北市立大學 110 學年度第1 學期註冊須知

開學日及註冊日:110年9月22日(三)

- ※大學部新生及轉學生應於開學註冊時,繳驗身份證及畢業證書正本。新生及轉學生學號自8月6日起、指考新生自9月9日起開放查詢:本校首頁/常用連結/校務系統。
- ※依學則規定,於開學日後2週內未完成註冊繳費,亦未向學校請假核准通過者,即令退學。如需申請「延遲註冊」請於110年10月5日(二)前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。

學校首頁:<u>http://www.utaipei.edu.tw</u>

校務系統:http://my.utaipei.edu.tw/utaipei/index_sky.html

博愛校區總機:(02)2311-3040

城田 8 4/八樓

天母校區總機:(02)2871-8288

| 辨理事項 | 辦理日期/對象 | 注意事項 | 辨理單位/分機 |
|-------------|---|--|--|
| 學雜費繳款單列印及繳費 | 一、學費繳費單請至校務系數。 二、第一階段學雜費 (一)列印、繳費時間:自 110 年 9 月 1 日 (三)起至 110 年 9 月 24 日(五)止。 (三)起至 110 年 9 月 24 日(五)止。 (五)數費 單及完成台北市 (五)數費 臨櫃、ATM轉帳、臺土階段等時間:自 110 年 10 月 27 日(三) 业。 (二)繳費 時間:自 110 年 10 月 27 日(三) 止。 (二)繳費 時間:自 27 日(三) 上。 (二)繳費 最近,ATM轉帳、臺北市政府 五十年 五十年 五十年 五十年 五十年 五十年 五十年 五十年 五十年 五十年 | (二)ATM 晶片金融卡轉帳繳款。 (三)信用卡。 (四)超商繳款。 (五)智慧支付。 【繳費單金額更正或異動者,不適用信用卡及智慧支付繳費】。 信用卡繳費專屬網頁 https://www.27608818.com。 本校各學制代碼: 8814602201。 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 https://pay.taipei/v2/Index 三、繳費證明單(可自行上網列印,網址同繳費單列印) (一)銀行臨櫃及ATM繳費者,請於完成繳費後3個工作天上網列印。 (二)信用卡及智慧支付繳費者,請於繳費期限終止後5個工作天,再行上網列印。 | 博愛校區: 行政大樓 1 樓總務處 出納組分機:1333 對樸樓 1 樓 健促中心:4173 天母校區: 行政知組分機:7622、7623 行政大樓 1 樓 健促中心:1202 |
| 選課 | 各階段選課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通識選課 6月16日(三) 6月17日(四) 19:00 19:00 19:00 | 一、請同學一律用網際網路選課,如有問題需以人工選課者,請逕 治教務處。 二、選課網址:學校首頁/常用連結/校務系統,輸入帳號密碼,選課 期間請點選「學生選課快速登入」。 三、課程架構:請詳見各系(所)網頁或洽各系(所)。 四、課表查詢:學校首頁/常用連結/校務系統,或學校首頁/學生專區 /課程快速查詢。 五、選課須知:學校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課務組/最新消息。 六、選課系統教學影片:教務處/課務組/分類清單/選課系統教學影 片。 | 博愛校區: 行政大樓 1 樓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分機: 1112、1122、1123 |
| 在學證明申請 | 依照教育部 66 年 10 月 15 日台(66)高字第 29901 號函規定,學生證正反面影印,即 為中文在學證明。 | | 註冊課務組分機:7503、 |
| 學分抵免申請 | 一、新生、轉學生: 110 年 9 月 13 日(一) 至 17 日(五)。 二、境外學生:自報到日起一周內止。 | 一、請至本校首頁/常用連結/校務系統/登錄/教務資訊登錄/學生抵免申請。 二、填寫相關資料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 三、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後,交教務處完成學分抵免程序。 四、請妥善保留影本。 | |

| 城州古云 | 油油 四 中山地 名 | 沙本 毒柘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
| 辨理事項 | #理日期/對象 一、一律線上申請,逾時則不予受理。 二、時間: (一)非指考大學部新生: 110 年7月 29 日 (四)9:00 至 110 年8月7日(六)17:00止。 | | 辦理單位/分機 博愛校區: 行政大樓 3 樓 軍訓室分機:1233 |
| 新生住宿申請 | (四)7:00 至 110 年 8 月 7 日(八)17:00 正。 (二)大學部指考新生: 110 年 8 月 31 日 (二)14:00 至 110 年 9 月 7 日(二)17:00 止。 (三)博愛校區研究所新生: 110 年 7 月 29 日 (四)9:00 至 110 年 8 月 5 日(四)17:00 止。 | (一)大學部新生、110學年轉學生、一年級復學生。 (二)研究所新生(因研究所床位有限,研究所新生申請後須以 | 行政大樓2樓 |
| | 一、時間: 110 年 9 月 14 日(二) 上午 8:00 。 二、對象:兩校區大學部新生 (含轉學生)。 三、地點: | 一、110年9月14日(二)上午08:00舉行新生始業輔導(碩博士班及在職事班新生成談中名所異行辦理)。 | 博 愛校區: 行政大樓3樓 |
| 新生始業輔導 (大學部) | (一)教育學院、人文藝術學院(舞蹈系 為天母校區)及理學院至博愛校區 報到。 (二)體育學院及市政管理學院至天母 | 三、請配戴口罩、攜帶雨具、環保筷、水杯(飲料請勿攜入會場)。 四、新生始業輔導視同重大集會,無故未到者依本校相關規定扣操 行成績 1 分。 | 生活輔導組分機:1211、 1212 天母校區: 行政大樓 2 樓 分區學務組分機:7913 |
| | 校區報到。 博愛校區: | 一、當天請自行配戴口罩並配合健檢場地防疫措施。 | 万匹字務組分機:/913 |
| 學生健檢 | 一、時間: 110 年 9 月 14 日(二)9:00-15:00。 二、地點:博愛校區-公誠樓 B1 籃球場。 | | 博 愛校區: 勤樸樓 1 樓 健促中心分機:4173 天母校區: |
| | 一、時間: 110 年 9 月 15 日(三) 8:00-16:00(各系所依指定時段受檢) 二、對象:大一新生及碩博班新生、修習體 育競技專長課程之體育學院大學部 舊生、轉學生、復學生。 | 促進中心。 四、博愛校區新生及市政管理學院新生健檢項目適用 A 版;體育學院及舞蹈系學生健檢項目適用 B 版(健檢表格公告於健促中心網頁)。 五、A 版健檢當天可進食早餐; B 版健檢受檢前需空腹 6 小時(可飲 | 行政大樓1樓 健促中心分機:1201 |
| | 三、地點:天母校區體育館1樓。 一、時間:自110年8月1日(日)起至110 | 用少量開水)並著輕便服裝。 一、符合條件欲申請者,請於校務系統提出線上申請(申辦方式:申 | |
| 學雜費減免 申請 | 年9月13日(一)止。 ※大學部一年級【指考】新生:自 110 年8月1日(日)起至110年9月17日(三) 止。 二、110年9月1日(三)後提出申請者無 | 請/學務資訊申請/優待減免申請作業/提出減免申請) | 博愛校區: 行政大樓 3 樓 生活輔導組分機:1212 |
| | 法採用信用卡、智慧支付平台繳費。 ※大學部一年級【指考】新生:110年9 月 13 日(一)後提出申請者無法採用信 用卡、智慧支付平台繳費。 三、對象:大學部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 | 業務/一、學雜費減免,或來電洽詢。 | 天母校區: 行政大樓 2 樓 分區學務組分機:1202 |
| | 專班、博士班同學(不包含延 修生)。 | | |
| 獎助學金申請 | 一、校內獎助學金: 110年9月13日(一) 至110年9月27日(一)止。 二、學產基金助學金及其他校外獎助 學金:時間及詳情請見各校區網頁。 | 各項校內外獎助學金詳情請見各校區網頁: 博愛校區:學務處生輔組網頁【獎助學金專區】 天母校區:分區學務組/課外活動業務網頁 | |
| 就學貸款申請 | 一、校務系統申請、銀行對保時間及申請文件繳交: 110 年 9 月 1 日(三)至110 年 9 月 1 日(三)至110 年 9 月 24 日(五)止。 二、列印繳費單時間: 110 年 9 月 1 日(三)至110 年 9 月 24 日(五)。 三、110 年 9 月 25 日(六)後,繳費單請至總務處出納組列印(博愛校區陳小姐分機 1333;天母校區謝先生分機 7622)。 | (一)至校務系統申請後並列印繳費單(含不可貸項目繳費單);有減免 資格者須先完成減免申請再辦理就貸。 (二)再至富邦銀行就貸專區 https://school.taipeifubon.com.tw/填寫資 料,並列印「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」1 式 3 聯,於 110 年 9月24日(五)前完成對保。 | 博 愛校區: 行政大樓 3 樓 生活輔導組分機:1212 天母校區: 行政大樓 2 樓 分區學務組分機:7925 |
| | | 2.本校繳費單第一聯 3.不可貸項目(校內繳費單第二聯)完成繳費之收據或匯款明細。 4.申貸額外項目之同學請一併繳交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,俾 便辦理撥款事宜。 5.需將上列4項紙本資料送至學務處方為完成就學貸款程序。 二、申請須知:本校首頁/學務處/生活輔導組/圓夢助學網及本校相關 業務/四、就學貸款記載 | |
| 教育學程學分 (含預修)抵免 申請 | 一、對象: (一)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或甄試錄取於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。 (二)原在他校已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,經入(轉)學考試進入本校,並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或甄試錄取之師資生。 | 一、請至本校首頁/常用連結/校務系統/師培抵免申請。 二、填寫相關資料,列印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,請送至博 愛校區公誠樓 3 樓師培中心教育學程組辦理。 | 博愛校區: 公誠樓3樓 教育學程組分機:8332 |
| | 取之師貝生。 (三)經入(轉)學考試進入本校,原在 他校已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, 因學籍異動,經原校及本校同 意,佔原校師資生名額繼續於本 校完成教育學程課程者。 二、時間:自110年9月13日(一)起 至110年9月17日(五)止。 | | |
| | 一、對象:通過本校師培中心甄試考試 | 一、公費生免上網列印繳費單(含學雜費繳費單)。 | 博愛校區: |
| 教育學程學分 費繳費單列印 及選課繳費 | 之師資生,及師培學系甄選之研究所師資生。公費生或師培學系甄選之大學部師資生無須繳費。 二、列印、繳費時間:自110年10月14日(四)起至110年10月27日(三)止。 | 二、申請放棄教育學程(師資生)資格者,應依學校規定加退選期間辦理完成,逾期將不予退費。 三、有意辦理就學貸款之師資生,請精算教育學程選修學分數,並於第一階段選課時即予確認,避免於第二階段選課時加退選,以免就學貸款金額與實際學分費差距過大。 | 公誠樓 3 樓 師培企劃組(公費生) 分機:8352 教育學程組分機:8332 |
| | 正。 三、繳費方式:信用卡、超商、台北富 邦銀行臨櫃、ATM 轉帳、臺北市政 府智慧支付平台。 | | 天母校區: 科資大樓4樓 教育學程組分機:8332 110.07.21.製 |
| | | 公 2 百 升 2 百 | |